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施峰達

相 對 人 喬大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施喬斌

相 對 人 施金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九三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六年度甲類第七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壹
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請求（即施金祥部分）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
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9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
對相對人喬大科技有限公司及施喬斌之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
政府建設公債96年度甲類第7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100,000
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3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
案；茲因聲請人已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簽具同意書，

01 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請求裁定准予返
02 還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31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系爭擔保金等
03 語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96號民
05 事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31號提存書、相對人喬
06 大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各1件，及相對人簽發之取
07 回提存物同意書正本、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印鑑證明各
08 1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54
09 號假扣押執行卷、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96號假扣押裁定
10 卷及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31號擔保提存卷等卷宗，核無不
11 合，是本件對相對人喬大科技有限公司及施喬斌之聲請，應
12 予准許。另相對人施金祥部分，因聲請人對相對人施金祥假
13 扣押之聲請經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96號裁定駁回，相對
14 人並非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31號擔保提存事件之擔保利益人
15 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併予敘
16 明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8 官提出異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